

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
暨
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98 學年度第三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2010 年 06 月 28 日中午 12:00-13:30
地 點：交大亞太/文化研究室（人社二館 209 室）
主 席：劉紀蕙教授
出席人員：陳光興教授、馮品佳教授（請假）、何春蕙教授（視訊）、劉人鵬教授、
劉瑞琪教授（視訊）、沈慧婷（視訊）、陳靜瑜、趙乃儀（視訊）、林
郁曄、蔡宜純
記 錄：蔡宜純

壹、討論事項

1. 台聯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二)。

決議：針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有下列建議----

1. 第五條學程設置規畫書內容之(五)「課程設計應跨兩個以上學院，至少 00 學分，不同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00 學分之不同課程」，建議修改為「課程設計應跨兩個以上學院或學校，至少 6 學分。」此建議之目的在於保留彈性，以便學生可以選擇跨校之課程。
2. 第九條「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依學程修業辦法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由本系統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未經核准逕行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課程者，不發給證明書。」建議修改為「修習跨校學程並經該學程各校辦公室認可之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依跨校學程修業辦法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由本系統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學生應於畢業前兩學期完成登記以及核准之程序。」修改為此之原因在於部份學生可能先修習 1-2 門學程課程後，才決定要加入此學程，開始登記。我們的修改文字可以保留此彈性。

以上決議將提供台聯大系統於擬訂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時作為參考。

2. 學分學程推廣到大學部之進度與準備事項。

決議：

1. 99 年七月份完成調查交大、中央與陽明確認開設的課程，七月底彙整，以作為學分學程宣傳與推動的後續準備。
2. 交大部份於 99 年度七月底前先進行課程篩選，確認可授課師資，並於八月中旬擴大宣傳，以便九月份正式推動大學部學分學程。

3. 針對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未獲審核通過之因應對策？

決議：

1. 可考慮將學位學程掛在某單位（例如：社文所增設一組，或是中央英文系增設一組）；
2. 要考慮新的招生名額（校內調整）及課程規劃，但需要與學校協商教師員額等細節；
3. 招生、考試與教學研究活動等實際操作，集中到國際中心，因此國際中心正式成立案益形重要。國際中心之正式成立，需要台聯大校長會議充份同意與授權。國際學程應保持原來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之精神與結構。

4.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處組織章程草案(附件一)與提案正式成立文化研究中心之時機。

決議：

1.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再整理後，於下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各校辦公室與各研究群之角色與位置，須列入組織章程草案之討論。（請中央大學何老師提供參考資訊）
2.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之提案，已交給台聯大系統於下次校長會議討論，目前靜待結果。會先了解下次校長會議開會時間，以便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四校校長參考。

5.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期間未來方向。

決議：

1. 八月初將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完整國際中心組織章程、與現有單位合併分組之規劃等因應措施；
2. 積極推動邀請訪問學者以及聘請博士後研究員，相關議題於八月初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 13:30